

##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省党员干部教育基地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:	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	实施单位:	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(万元)	全年预算数(万元)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执行率(%)	分值	得分	
年度资金总额	700	700	700	100.00	10	10	
其中:财政拨款	700	700	700	100.00	-	10.00	
其他资金				0.00	-	0.0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和服务党员干部教育省级示范培训。		圆满完成2022年度党员干部教育省级示范培训服务保障工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(权重)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培训期数	≥40期	40期	10	10	受疫情影响,部分班次未按期举办。
		服务培训人数	≥5510人	4785人	10	8.68	受疫情影响,部分班次未按期举办。
	质量指标	服务培训完成率	=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服务培训及时性	及时	100%	10	10	
	成本指标	学员住宿成本(元/人/天)	≤210元/人/天	210元/人/天	10	1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运转规范性	规范	100%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实行垃圾分类规范性	规范	100%	10	1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档案管理机制	完善	100%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		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<b>总分</b>					<b>100</b>	<b>98.68</b>	<b>优秀</b>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中央和省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对于定量指标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